

臺南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要點附表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格式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p> <p>一、本人所有(使用)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p> <p>二、檢附文件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私有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土地登記謄本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地籍圖謄本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公有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土地登記謄本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地籍圖謄本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私有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姓名：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 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 動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格式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格式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申請書</p> <p>一、本人所有(使用)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請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事宜。</p> <p>二、檢附文件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私有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土地登記謄本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地籍圖謄本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公有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一)申請函或申請書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二)土地登記謄本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三)地籍圖謄本一份。</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四)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私有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臺南市政府</u> 申請人姓名：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 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 動 電 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發文(收文)機關統一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p>

格式二、

臺南市...區...段...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 (格式二)

製表日期：民國...年...月...日

共 1 筆資料：目前為第 1 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口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人)	住址	利用現況	查定結果			土地自然性徵			備註	
						分	類	等級	平均 有效 深度 (%)	土壤 沖蝕 程度 (公釐)	土壤 性質		
小計						平方公尺							

查定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查定日期：...年...月...日
 查定人員：...科長：...副總工程師：...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格式二、

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清冊 (格式二)

製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 1 筆資料：目前為第 1 頁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口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人)	住址	利用現況	查定結果			土地自然性徵			備註	
						分	類	等級	平均 有效 深度 (%)	土壤 沖蝕 程度 (公釐)	土壤 性質		
小計						平方公尺							

查定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查定日期： 年 月 日
 查定人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部分文字酌修，以符法制體例

格式三、

臺南市...區...段...小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 (格式三) <市府自存>

製表日期：民國...年...月...日
共 1 筆資料：目前為第 1 頁...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口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人)	住址	查定結果		不屬查定範圍 之土地	備註
					分類	等級		
小計	...平方公尺							

查定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查定日期：...年...月...日
查定人員：...科長：...副總工程師：...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臺南市...區...段...小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 (格式三) <公用>

製表日期：民國...年...月...日
共 1 筆資料：目前為第 1 頁...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口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權屬	查定結果	不屬查定範圍 之土地	備註
小計	...平方公尺				

查定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查定日期：...年...月...日
查定人員：...科長：...副總工程師：...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格式三、

臺南市...區...段...小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 (格式三)

製表日期：民國...年...月...日
共 1 筆資料：目前為第 1 頁...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地口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 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 (使用人)	住址	查定結果		不屬查定範圍 之土地	備註
					分類	等級		
小計	...平方公尺							

查定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查定日期：...年...月...日
查定人員：...科長：...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1. 部分文字酌修，以符法制體例。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告清冊分為市府自存及公告用。

格式四、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 區 段 地號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30天，請通知。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 區 段 地號等山坡地，經由本府水利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公告清冊(清冊存 區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二十五、三十五條規定處罰。
- 五、如不服本公告者，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 長 ○ ○ ○

格式四、

臺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府水保字第○○○○○○○○○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 區 段 地號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30天，請通知。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 區 段 地號等山坡地，經由本府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辦理查定完畢，結果如附查定清冊(清冊存 區公所備覽)。
- 二、本公告之查定清冊，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如有出入，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
- 三、經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之土地，於查定結果公告前，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
- 四、自公告之日起，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使用者，得依該條例第二十五、三十五條規定處罰。
- 五、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用紙區公所免費提供)交區公所，以便函送本府辦理複查事宜。

市 長 賴 ○ ○

1. 本要點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發文(收文)機關統一修正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 為配合第六點不符查定結果案件之處理，原公告期間如有異議由區公所受理異議申請書，現修正為不服查定結果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辦理，因此刪除區公所受理異議申請書作業。

格式五、

創 以稿代簽

檔 號：080205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永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稿）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承辦人：○○○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臺南市○○區○○段○○地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經查定為「○○地」，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結果除於○○○年○月○日起在區公所公告 30 天外，特此通知。

二、如不服本查定結果者，得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君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私有地免）、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局長 ○ ○ ○

格式五、

創 以稿代簽

檔 號：080205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永久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稿）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承辦人：○○○

電話：06-6373350

傳真：06-6359943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保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臺南市○○區○○段○○地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案，經查定為「○○地」，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結果除於○○○年○月○日起在區公所公告 30 天外，特此通知。

二、對前項結果如有異議，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複查。

三、異議申請書請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索取。

正本：○○○君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私有地免）、本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局長 ○ ○ ○

1. 部分文字酌修。
2. 為配合第六點不符查定結果案件之處理，原公告期間如有異議由區公所受理異議申請書，現修正為不服查定結果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辦理，因此刪除區公所受理異議申請書作業。

格式六、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

一、茲有(所有、使用)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 經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宜農牧地
宜林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二、申請複查方式：

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

三、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公有地另附承租契約證明影及
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或由土地管理機關
提出申請)。

此致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格式六、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

一、茲有(所有、使用)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 經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宜農牧地
宜林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二、申請複查方式：

自願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會同指界。(公告期間外)

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公告期間外)

三、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公有地另附承租契約證明影及
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或由土地管理機關提
出申請)。

請 貴公所轉原查定單位辦理複查為荷。

此致

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配合第六點不符查定結果案件之處理，原公告期間如有異議由區公所受理異議申請書，現修正為不服查定結果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辦理，因此刪除區公所受理異議申請書作業。

格式七、

(格式七)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申請收件登記簿

編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備 註
		姓 名	住 址	

格式七刪除，修正不服查定結果案件須依訴願法規定，已無異議複查，爰刪除區公所受理異議複查申請。

格式七、

臺南市.....區.....段.....小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紀錄表..... (格式七)

製表日期：民國.....年.....月.....日

共.....筆資料：目前為第.....頁

地號	土地權屬(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原查定紀錄				原查定結果		異議理由	複查紀錄				複查定結果		備註	
		姓名	地址	平均坡度(%)	土壤有效深度(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分類	等級		平均坡度(%)	土壤有效深度(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分類	等級		

複查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查定日期：.....年.....月.....日

複查人員：.....科長：.....副總工程師：.....**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格式八、

臺南市.....區.....段.....小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紀錄表..... (格式八)

製表日期：民國.....年.....月.....日

共.....筆資料：目前為第.....頁

地號	土地權屬(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原查定紀錄				原查定結果		異議理由	複查紀錄				複查定結果		備註	
		姓名	地址	平均坡度(%)	土壤有效深度(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分類	等級		平均坡度(%)	土壤有效深度(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分類	等級		

複查單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複查日期：.....年.....月.....日

複查人員：.....科長：.....副總工程師：.....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
總工程師：.....

1. 點次變更。
2. 部分文字酌修，以符法制體例。

格式八、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會勘紀錄表

一、土地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會勘人員簽名：

土地所^{所有權}_{使用}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地政事務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會勘示意圖

土地標示：臺南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點位	面積 (m ²)	坡度 (%)	土壤有效深度 (cm)
1			
2			
3			
4			
5			
平均値			


平均坡度： %

土壤有效深度： 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土地分類：



查定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示意圖以一張一筆為原則。二、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三、四鄰土地關係人簽章處應註明其所屬地號。

格式九、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會勘紀錄表

一、土地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會勘人員簽名：

土地所^{所有權}_{使用}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地政事務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會勘示意圖

土地標示：臺南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點位	面積 (m ²)	坡度 (%)	土壤有效深度 (cm)
1			
2			
3			
4			
5			
平均値			


平均坡度： %

土壤有效深度： 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土地分類：



查定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示意圖以一張一筆為原則。二、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三、四鄰土地關係人簽章處應註明其所屬地號。

1. 點次變更。
2. 異議複查方式已無四鄰土地關係人會同指界。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

一、土地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會勘人員簽名：

土地所^{所有權}_{使用}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地政事務所：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會勘示意圖

土地標示：臺南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點位	面積 (m ²)	坡度 (%)	土壤有效深度 (cm)
1			
2			
3			
4			
5			
平均值			

平均坡度： %

土壤有效深度： 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土地分類：

複查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示意圖以一張一筆為原則；二、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三、四鄰土地關係人蓋章處應註明其所屬地號；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會勘紀錄表

一、土地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會勘人員簽名：

土地所^{所有權}_{使用}人：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地政事務所：

四鄰土地關係人(自願邀齊四鄰土地關係人會同指界時)：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會勘示意圖

土地標示：臺南市：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點位	面積 (m ²)	坡度 (%)	土壤有效深度 (cm)
1			
2			
3			
4			
5			
平均值			

平均坡度： %

土壤有效深度： cm

土壤沖蝕程度：

母岩性質：

土地分類：

複查人員：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本示意圖以一張一筆為原則；二、平均坡度及土壤有效深度可在同一張圖內表示；三、四鄰土地關係人蓋章處應註明其所屬地號；